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及加分标准

根据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参照《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含《吉林大学本科生素质类项目加分指导意见》)(校发[2021]307 号)，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及加分标准。

一、组织领导

1.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加分标准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成员如下：

组 长：王慧远

副组长：谷晓燕 韩奇钢

成 员：王文权 华蕊 王海涛 王国勇 于开锋 苗世顶 赵小辉
于漫

推免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由学院教务办具体负责。

联系电话：85095329

电子邮箱：liujianmiang@jlu.edu.cn

2.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学院推免工作过程和程序进行监督，受理学院推免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成员如下：

组 长：刘远

成 员：曲贵文 曹占义 赵雯 刘建明 辛颖
张晗禹（学生代表）

推免工作监督举报电话：85094947, 85095536;

电子邮箱：yliu@jlu.edu.cn; qugw@jlu.edu.cn

二、推荐原则

1.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科学遴选，选拔推荐过程中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和信息公开等制度，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2. 推免生选拔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三、推荐方式

选拔推荐方式包括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以常规推荐为主，其他方式为辅，不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常规推荐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遴选条件，从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择优选拔优秀学生进入硕士阶段学习的推荐方式，是学校选拔推荐的主要方式。

四、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无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严重失信行为。曾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前（日期以学校发布推免通知为准）处分已解除的，申报推免不受影响。

5. 具备良好的体质健康水平。

（二）成绩要求

推免成绩是由学生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和素质类项目加分成绩构成，要求全部成绩必须通过。

1. 申请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要求平均学分绩点（GPA）2.5 及以上；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要求平均学分绩点（GPA）2.3 及以上。

2. 申请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允许曾有 1 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允许曾有 2 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

3. 成绩排名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加分的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经教务处批准的缓考、补考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排名。

4. 校际交流学生的推免成绩必须经教务处进行相应学分认定，且应不少于《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总学分的 95%，其课程门数按实际修读课程门数计算。

5. 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和水平，校内必修外语课程考试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0 及以上、日语 N2 及以上、俄语 Т Р К И-2 及以上）；外语专业学生要求专业外语四级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

（三）综合排名要求

1. 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和素质类项目加分组成。

（1）学业成绩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GPA），大学英语课程中仅英语 II、III、IV 计入综合排名，军事教育不计入综合排名。

（2）素质类项目加分部分，学院根据《吉林大学本科生素质类项目加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加分指导意见”，参照《吉林大学本科生素质类项目推免加分指标体系》，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召开推免工作小组会议制定加分标准。

素质类项目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科研成果、参加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依据学校“加分指导意见”确定加分分值最高不超过 0.4 平均学分绩点（GPA）[体育竞赛体系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平均学分绩点（GPA）]。素质类项目加分的详细范围及要求详见附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推免加分标准》。

加分标准将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官网上给予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2. 全校所有应届毕业学生均须参加本专业的综合排名，其中：

常规推荐的普通班学生综合排名以本专业前 25% 的学生学业成绩为选拔线，在计算素质类项目加分后，推免成绩达到选拔线及以上的学生具备推免资格；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学生不受综合排名限制；“卓越人才教育计划”所在专业的学生综合排名以本专业前 30% 的学生学业成绩为线，在计算素质类项目加分后，推免成绩达到选拔线及以上的学生具备推免资格。

“直博生”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综合排名要求与常规推荐的排名要求相同。

3. 综合排名时如有不能被推荐（如：违纪处分未被解除、自愿放弃等）的学生，学院不得将这部分学生剔除后重新排名，不得将未进入推荐范围的学生递补入围。

五、推荐程序

1. 参照学校《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日程表》，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推进推免工作，并根据学校批准下达我院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名额，制定学院名额分配方案。

2.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学院各研究领域权威专家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按照学院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加分标准，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素质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确定加分分值，计算出推免生综合排名，并在学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3.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只能申报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其中一项，不可兼报。

4. 学院依据学校下达推荐名额不低于120%，不高于150%的比例，确定申报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方式的人选，由学院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择优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名单上报学校。

5. 参照校团委制定的相关推荐规定，进行“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申报。

6.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推荐人选名单，将通过审定的拟推免学生名单在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六、管理与监督

1. 推免工作全过程接受全院师生监督，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受理相关问题举报，对违纪违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推免工作的参与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选拔推荐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回避当年的推免工作。

3. 对在申请和参加选拔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录取的学生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按有关规定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本实施细则及加分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推免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拟加分标准	备注
科研成果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结题优秀项目	负责人、第二名	合计不超过 0.2 绩点	学院认定加分。排名应与大创项目中期检查、结题环节均一致。按实际贡献，分配方式、排序及分配比例由指导教师及所有相关学生确定并签字认可；若组内无法自行协商排序和比例的，参照申报书成员排序，第 1 排名加 0.1 分/人，第 2 排名加 0.05 分/人。所有成果需要在推免报名前取得正式证明（获得官方正式公布、取得证书），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2、学术论文 (本专业领域)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一区 第一作者	0.4 绩点/篇	学院认定加分。认定本专业领域内与学生学业及参与课外实践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吉林大学，并在申报提交前已在线发表（含接收，需出具相关接收函及作者排名），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者为除指导教师外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取满分；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者为除指导教师外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但非第一署名单位
			二区 第一作者	0.2 绩点/篇	
			三区 第一作者	0.15 绩点/篇	
四区或 EI 第一作者	四区 SCI 和 EI 0.1 绩点/篇				

					的，论文得分取 50%；不属于以上情况的论文不予认定。
竞赛 获奖	1、吉林大学本科 学生学科竞赛 体系	A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主力队员 （限前六名）	合计不超过 0.4 绩点	学院认定加分。分配方式，以及负责人和排序、分配比例，由指导教师及所有相关学生确定并签字认可；若组内无法自行协商排序和比例的，前 6 名成员平均分配；中间换人不加分。绩点取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所有竞赛需要在推免报名前，取得正式证明（取得证书或获得官方正式公布），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A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合计不超过 0.3 绩点	
		A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合计不超过 0.2 绩点	
		B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合计不超过 0.3 绩点	
		B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合计不超过 0.2 绩点	
		B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合计不超过 0.1 绩点	
		C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合计不超过 0.2 绩点	
		C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合计不超过 0.1 绩点	
		C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合计不超过 0.05 绩点	
	2、吉林大学本科 学生体育竞赛体 系（高水平运动 员、体育学院运 动训练专业 学生）	中国大学生体协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单项前三名		体育学院认定加分（最高 1.0GPA），政治思想素质优秀，于所在专项高水平运动队伍中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示范影响力、运动竞技能力和竞技寿命能够胜任研究生阶段的高水平运动队竞赛需要和队伍示范要求。
集体项目前十六名					
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 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冠军			
3、吉林大学本科 学生艺术竞赛 体系	代表学生参加经认证的 国家或省级专业类大赛	大学生艺术团 骨干成员		团委认定加分 （最高 0.4GPA）	

入伍服役	入伍服兵役退役复学	退役复学	最高 0.2 (GPA)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认定加分
		优秀义务兵	最高 0.4 (GPA)	
		三等功以上	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 金奖	负责人	团委认定加分 (最高 0.2GPA)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 银奖	负责人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省级） 金奖	负责人	
第二名				
社会工作（思想政治志愿服务）	思政政治志愿服务 骨干成员	党委学生工作部 认定加分 (最高 0.4GPA)		
社会工作（少数民族志愿服务）	少数民族志愿服务 骨干成员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实习的国际组织认定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为准)	国际组织实习(实习的国际组织认定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为准)	最高 0.2 (GPA)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认定加分

说明:

- 1.同类成果中不累计加分，取代表作的最高加分计入推免综合成绩；
- 2.五大类别间的加分允许累加，但体育竞赛体系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GPA，其他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0.4GPA；
- 3.加分后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